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辦理「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全自動免疫分析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嘉義分院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等 4 案，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行為之異常情事，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採購弊案涉案廠商及手法如出一轍，且相關採購程序多有違常之處。為究明相關機關（構）之具體違失及相關人員之責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總）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醫院辦理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行為之異常情事，與原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採購弊案涉案廠商及手法如出一轍，且相關採購程序多有違常之處乙案，經調卷並約詢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張局長德明、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王副主任國武、三總俞院長志誠、三軍衛材供應處（下稱三供處）許處長志仁、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李院長三剛、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黃院長榮慶、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下稱北榮桃園分院）王院長德芳、臺中榮總嘉義分院（下稱中榮嘉義分院）鄭院長紹宇、高雄榮總臺南分院（下稱高榮臺南分院）鄭院長錦翔、玉里榮民醫院（下稱玉里榮院）林院長知遠及相

關主管人員後，爰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甲、國防部所屬機關醫療設備採購部分：

一、三總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高解析度超音波掃描儀租賃」、「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等採購案，及協助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與「心臟電擊器監視器，攜帶型」採購案，於訂定或修訂招標文件設備規格時，評核作業未臻嚴謹確實，致有規格限制廠商競爭之違失。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另依據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二）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又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二)三總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採購案

，招標文件以特定廠牌【ROCHE】及型號【COBAS e411】辦理採購，雖註明「同等品」之字樣，但原廠○○○○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家廠商為其參加本案投標等相關事宜之廠商；該院復於同年辦理「高解析度超音波掃描儀租賃」案，招標文件以特定廠牌【GE】及型號【LOGIQ7】辦理採購，嗣99年辦理「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採購案，亦以特定廠牌【GE（或同等品）】、型號【ComboLab IT（或同等品）】辦理招標作業，兩項採購案雖均加註「或同等品」，然原廠○○公司僅授權○○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家廠商為參加議價、簽約、交貨等相關事宜之廠商；另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於98年請求三總協助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案，招標文件亦以特定廠牌【HITACHI】及型號【7100】辦理採購，原廠○○○○株式會社指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在臺進口商暨獨家代理經銷商，該公司又授權○○公司1家廠商為其參加該案投標等相關事宜之廠商。經查上述採購案件製定招標文件之三總承辦人即衛材補給保養室採購員○○○，均以「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標的範圍」為由，而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廠牌，且所列廠牌，由原廠授權或轉授權由特定公司獨家代理，已違反「容易取得，且無獨占」之規定，而有限制廠商競爭之違失。

(三)三總於100年辦理「心臟電擊器監視器，攜帶型」採購案，招標文件由需求單位三供處提供以廠牌【Philips】（或同等品）及型號【M3860A】（或同等品）為建議規格，在同年3月8日辦理第1次開標前，○○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對部分

規格請求三總釋疑，開標當日遂不予開標。嗣三供處參考○○公司代理廠牌【ZOLL】、型號【AED Pro】進行規格修訂¹，致修訂後規格較原規格更為嚴格，Philips 公司之【M3860A】產品已不符合修訂後規格，且後續招標僅○○公司 1 家廠商投標，顯示三供處於修訂規格之做法未臻嚴謹，致修訂後之規格已生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違失。

(四)綜上，三總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高解析度超音波掃描儀租賃」、「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等案，及協助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等案，以特定廠牌及型號辦理採購，雖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但已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另三總協助辦理「心臟電擊器監視器，攜帶型」採購案，修訂規格未經覈實檢討有無限制廠商競爭，評核作業未臻嚴謹確實，致有規格限制廠商競爭之違失。

二、三總協助軍情局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案已指派主標人，卻於開標前未敘明理由並經簽奉核准另案核派，即由非指派人員代理，顯有疏失。

(一)依據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二)查三總採購作業組於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案之開標通知單，簽辦意見略以：主標官

¹ 規格文件除修正或刪除原部分規格外，同時將「三、心電圖螢幕 3.頻率響應範圍」、「四、自動及手動自我測試 1.自動測試」等項，由原規格之「包含 1 至 20 赫茲（或更寬）」及「至少每月做主電路校正」，修訂為「至少為 1 至 25 赫茲（或更寬）」及「每日做主電路校正」之規格。

奉核後因故無法出席，得敘明理由，協調其他主標官擔任。但是項採購案第 1 次及第 5 次之開標係指派資訊管理室主任擔任主標人，惟於開標前未敘明理由並經簽奉核准，實際卻由副主任代理。

(三)綜上，三總協助軍情局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案，已指派之主標人，卻於開標前未敘明理由並經簽奉核准另案核派，即由非指派人員代理，顯有疏失。

三、三總協助國安局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及「自動免疫分析儀」案之開標，審標人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標準明顯不一，實屬異常，核未善盡審查職責。

(一)依據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另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二)三總於 98 年 7 月 30 日協助國安局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案第 1 次開標，計有○○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 4 家廠商投標，另按招標文件附件「規格表」第 1~3 項規定，略以：廠商須出具 30 項（劃線項目）可分析生化及藥物檢驗之「國內試劑銷售證明」。當日審標結果為：○○公司、○○公司判定合格，但○○公司未附試劑銷售證明、○○○公司檢附銷售證明（二聯式統一發票）之公司名稱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規格均不合格。惟查○○公司之投標文件，亦未見相關試劑銷售證明文件，得標廠商○○公司亦僅檢附 5 項試劑銷售證明，核與出具 30 項試劑銷售證明之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三)三總於 98 年 8 月 25 日協助國安局辦理「自動免疫分析儀」案第 2 次開標，計有○○公司、○○公司及○○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據招標文件附件「規格表」第 20 項規定略以：須提供雙向電腦連線及簡易 LIS 功能，但招標文件並未規定廠商應檢附 LIS 規格文件資料。當日審標結果為：○○公司、○○公司判定合格，○○公司未檢附 LIS 規格文件資料，判定不合格。惟查○○公司與○○公司均係以案內規格投標，兩公司亦未附 LIS 連線相關資料，但○○公司合格，○○公司不合格，且○○公司係以案內參考廠牌及型號投標，而非以同等品參標，審查文件卻勾選「同等品審查不合格」，且未載明不合格原因。

(四)綜上，三總協助國安局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及「自動免疫分析儀」案之開標，審標人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標準明顯不一，實屬異常，核未善盡審查職責。

四、三總及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案內部分醫療設備採購，未依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顯有疏失。

(一)依據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然三總頒定之「採購作業組」任務編組名冊，以通案核准方式簽奉權責長官核准指派主驗人員，惟會驗通知單未載明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員。

(二)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三總所需之「攝影機，伽瑪射線，電腦斷層，雙探頭」案，由該中心履約驗結處採購員○○○擔任主驗人員；三總協助軍情局辦理之「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協

助國安局辦理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及「自動免疫分析儀」、協助三供處辦理之「心臟電擊器監視器，攜帶型」，以及三總辦理之「高解析度超音波掃描儀租賃」及「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等採購案，則由採購作業組○○○及○○○擔任主驗人員，惟渠等非會驗通知單載明指派之主驗人員。

(三)綜上，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三總所需之「攝影機，伽瑪射線，電腦斷層，雙探頭」案、三總協助軍情局辦理之「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協助國安局辦理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及「自動免疫分析儀」、協助三供處辦理之「心臟電擊器監視器，攜帶型」，以及三總辦理之「高解析度超音波掃描儀租賃」及「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等採購案，未依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顯有疏失。

五、三總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及「自動免疫分析儀」兩案，契約約定原產地為德國，惟目視檢查驗收時，原廠製造證明文件填載日本生產，未予釐清即判定合格，驗收顯欠確實，核有未洽。

(一)查三總協助軍情局辦理之「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及協助國安局辦理之「自動免疫分析儀」採購案，分別於 97 年 7 月 8 日及 98 年 9 月 15 日辦理目視檢查，兩案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8 點均規定，標的原產地填載「德國」，另據廠商投標文件所附「行政院衛生署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亦填列製造商為 Roche Diagnostics GMBH，設備名稱為 COBAsE411，製造廠地址為德國。惟查三總辦理目視檢查時廠商提供之原廠製造證明文件卻係由日本 Hitachi 公司開立於日本生產，再空運至德國曼海姆 (certificate of origin)，與契約約

定原產地為「德國」有異，但該院辦理目視檢查驗收時卻未發現並予釐清。

(二)然據三總答復說明，有關「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之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詳細資料，該設備登錄主製造廠為日本，次製造廠為德國，德國製造廠僅為該設備登錄衛生署許可證之代表廠，故該設備之原廠出廠證明記載日本生產再空運至德國，惟廠商投標時顯未述明，而三總驗收人員於實施驗收作業時亦未詳查原委，致未釐清原廠出廠證明是否正確即判定合格，縱尚不致影響承商所交貨品之功能及效益，但此足證其驗收未盡確實。

(三)綜上，三總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及「自動免疫分析儀」案之驗收作業，設備器材原產地與契約規定不符，未予釐清即逕判定合格，驗收顯欠確實，核有未洽。

六、三總辦理案內部分醫療設備採購，於驗收時，未依契約檢驗方法，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三供處辦理「充氣式 10 人帳棚」案之驗收作業，未符契約約定，且有欠周延嚴謹，均有疏失。

(一)有關未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部分：

按三總辦理或協助辦理「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高解析度超音波掃描儀租賃」、「全自動生化分析儀」、「自動免疫分析儀」、「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及「心臟電擊器監視器，攜帶型」等 6 件採購案，按契約招標清單(18)備註 10.檢驗方法「性能測試」規定略以：儀器安裝完成，由使用單位依據「契約規格」實施性能測試，並出具

性能測試報告，惟該院辦理或協助辦理各項設備之驗收，均未依契約檢驗方法，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查三總協助軍情局辦理之「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 1 套」案，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項目計 20 項，廠商於 97 年 7 月 9 日完成安裝，同年 7 月 15 日測試完畢；辦理之「高解析度超音波掃描儀租賃」案，所訂項目計 35 項，9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安裝，同年 4 月 10 日測試完畢；協助國安局辦理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案，所訂規格項目計 13 項，98 年 8 月 28 日於國安局醫務所完成安裝，同年 9 月 2 日測試完畢；協助國安局辦理之「自動免疫分析儀」案，所訂規格項目計 20 項，98 年 9 月 17 日於國安局醫務所完成安裝，同月 22 日測試完畢；辦理之「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案，所訂規格項目計 33 項，於 99 年 8 月 13 日完成安裝，同年 9 月 27 日測試完畢；協助三供處辦理之「心臟電擊器監視器，攜帶型」採購案，所訂規格項目計 29 項，於 97 年 7 月 21 日完成安裝，同月 29 日測試完畢。惟查三總於上開採購設備完成測試後，所出具之性能測試報告，未依契約檢驗方法，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核與契約約定不符。

(二)有關驗收程序未符契約約定部分：

- 1、按三供處辦理「充氣式 10 人帳棚」採購案之契約計畫清單(18)，其中備註 10.約定目視檢查合格之次日起 3 日曆天內由甲方依性能測試表完成性能測試並出具報告；另同清單項目備註 13 之「教育訓練」約定略以：乙方應於全數完成性能

測試之次日起3日曆天內完成教育訓練。又性能測試報告表約定略以：帳棚充氣開始至完成充氣在5分鐘（含）以內、保壓測試4小時後氣柱是否有洩氣變形、日曬測試4小時後是否有爆裂毀損、於大雨中靜置30分鐘（自然雨量未達大雨標準，改由水柱噴灑30分鐘），檢測內部有無漏（滲）水、帳棚完成串接後於大雨中靜置30分鐘，檢測帳棚串接處內部有無（滲）水等項目，上述測試內容，測試時間應達8小時以上。

- 2、是項採購案契約約定履約期限為99年12月30日，惟得標廠商○○公司於99年12月31日始交貨，當日三供處即辦理目視檢查，所有18項項目均合格；同日即進行9項測試內容之性能測試，結果亦合格，且自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6時，實施5小時教育訓練。即三供處於當（31）日即完成目視檢查、性能測試及教育訓練。
- 3、另按本採購案之契約規格需求書第10項約定：徽章示意圖圖樣以「印製」方式標示指定圖示。惟查該帳棚徽章以印製方式製作，再以黏貼方式標示，據該處表示係因契約未明確約定，故目視檢查現品係以印製後，即勾選合格，該處對於帳棚徽章規格訂定確未臻嚴謹。
- 4、綜上，三供處辦理充氣式10人帳棚之驗收程序，違反契約有關性能測試應於目視檢查合格次日起3日曆天完成，完成性能測試次日起3日曆天內完成教育訓練之約定，且依驗收作業流程，實無法於同1日內完成相關檢查、測試及訓練，其驗收作業顯欠周延嚴謹，均有疏失。

七、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業務，一再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等缺失，顯見

國防部督導及管制採購業務之組織及監督機制，徒具形式，且未落實依法行政，亟須檢討改進。

(一)按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篇、壹、十二、採購各階段作業編組，組織及權責(一)、(三)及(七)規定略以：國防部軍備局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體系內之最高督導管制單位，其權責包括：編成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監督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以及各級採購業務之督導及考核；國防部各直屬機關(按：如軍醫局)之權責，包括對其所屬單位採購業務之督導與管制。又同作業規定第一篇、貳、三規定略以：各級督導單位應對所屬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與作業輔導。惟查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三總及三供處等機關辦理案內 8 項採購案，在採購計畫規格之訂定、審標作業程序之執行、廠商投標文件之內容，均有違反採購法令及契約約定情事(如附表一)，惟國防部軍備局及軍醫局未落實督導、考核所屬單位辦理醫療設備採購作業職責，容任採購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一再發生，顯見國防部督導與管制採購業務之組織及監督機制尚欠完善，徒具形式，且未落實依法行政，亟須檢討改進。

(二)另國防部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將採購作業體系最高督導管制單位之原軍備局採購管理處及採購中心併編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由該室管理及執行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為達成督導考核任務，使所屬機關於辦理採購業務時，確實符合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國防部允應針對軍事機關採購作業之組織、法制、管理及執行稽核機制，確實檢討改進。

乙、退輔會主管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採購部分：

一、臺中榮總、高雄榮總、高榮臺南分院、玉里榮院及北榮桃園分院辦理案內部分醫療設備採購，於提出採購需求時，或未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各院審議作法不一，有欠嚴謹，顯未落實退輔會採購作業規定。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作業規定（下稱退輔會採購作業規定，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停止適用）第三章「採購作業及分類」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應併案研訂標的規格，各種列管醫療器材及藥物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許可證，並經各級榮民醫院醫事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可知，該委員會審議之內容應包括標的設備之「規格」。

(二)查臺中榮總辦理「手術無影燈（雙燈）1 組」及「手術無影燈雙燈 6 組」等案，高雄榮總辦理「生理監視器 2 組」、「血壓血氧監測儀 2 台」、「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及「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等案，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腹部超音波 3.5C 探頭」及「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等案，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及「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等案，以及北榮桃園分院辦理「購置 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運動心電圖機壹組」等案，於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併案研訂標的規格，且因各院或分院並無設置醫事委員會，故未經該會審議通過。

(三)次查高雄榮總辦理「生理監視器 2 組」、「血壓血氧監測儀 2 台」、「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及與「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等案，高

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及「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等案，曾經「醫療設備管理委員會」或「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預算編列及評估採購使用效益，但該會議無審議規格之機制，故未對標的規格作研訂與審議；臺中榮總辦理「手術無影燈（雙燈）1 組」案，則送「醫療設備標餘款檢討審查會議」審查；北榮桃園分院辦理「運動心電圖機壹組」案，係經「醫療基金固定資產概算審議委員會」審查；另部分設備則係經院長核定後即辦理採購，各院審議作法不一，惟均未針對研訂標的規格進行審查。

(四)綜上，臺中榮總辦理「手術無影燈（雙燈）1 組」及「手術無影燈雙燈 6 組」等案，高雄榮總辦理「生理監視器 2 組」、「血壓血氧監測儀 2 台」、「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及「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等案，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腹部超音波 3.5C 探頭」及「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等案，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及「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等案，以及北榮桃園分院辦理「購置 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運動心電圖機壹組」等案，於提出採購需求時，或未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各院審議作法不一，有欠嚴謹，顯未落實退輔會採購作業規定。

二、高雄榮總辦理「生理監視器 2 組」案，以及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及「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案，於訂定招標文件設備規格時，或以特定廠牌及型號辦理採購，或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資料，致有規格限制廠商競爭之違失。

- (一)依據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等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若招標文件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提及特定廠牌時，應註明「同等品」，但所列廠牌應符合容易取得、且無獨占之情形，又按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略以：「三、規格限制競爭（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二)高雄榮總辦理「生理監視器 2 組」案採購，招標文件以○○公司特定廠牌【GE】及型號【DASH4000】辦理採購，且招標文件未增列「或同等品」，是項設備採購案開標時，僅○○公司 1 家參加投標並得標。
- (三)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之設備規格內容，抄襲廠商○○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供廠牌【Dräger】、型號【Fabius Plus】之麻醉機，及廠牌【Dräger】、型號【Infinity Vistas】之生理監視器；又該院辦理「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案，則按廠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供廠牌【Mediland】、型號【ML600D Plus】之手術無影燈編訂規格，作為採購招標文件，且未加載「同等品」，此兩項採購案開標時，分別只有○○公司及○○公司參加投標並得標。
- (四)綜上，高雄榮總辦理「生理監視器 2 組」案與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及「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案，於訂定招標文件設備規格時，評核作業未臻嚴謹確實，致有規格限制廠商競爭之違失。
- 三、高雄榮總辦理案內部分醫療設備採購之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詳細舉證具體說明符合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或

未經簽辦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確有疏失。

- (一)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同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同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則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本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另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機關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 (二)查高雄榮總辦理「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案，按該院「限制性招標說明表」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標案須舉證具體說明，但需求單位建議採限制性招標，僅依條文照抄，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條款之理由及提出相關佐證或檢附證明文件。

- (三)高雄榮總辦理「生理監視器 2 組」案，於 96 年 8 月 21 日辦理開標，另該院接受高榮臺南分院委託辦理之「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案，則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開標，因現場均僅有○○公司 1 家廠商投標，乃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然兩採購案改採限制性招標之底價訂定前，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另「生理監視器 2 組」案業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簽准同意在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之下改採限制性招標，但「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採購案，其卷存資料則未見相關簽辦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文件。
- (四)高雄榮總辦理「血壓血氧監測儀 2 台」採購案，96 年 8 月 15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發現「設備規格需求表」漏列特定功能而不予開標，修正規格後於同月 28 日再辦理開標，屬修正後第 1 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現場僅○○公司 1 家投標，亦改採限制性招標與廠商議價，然而，底價訂定前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而以第 1 次開標前核定底價作為底價。
- (五)綜上，高雄榮總辦理「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案之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詳細舉證具體說明符合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該院辦理「生理監視器 2 組」、「血壓血氧監測儀 2 台」及「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等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另「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乙案，則未經簽辦核准即逕改採限制性招標，確有疏失。
- 四、臺中榮總、高榮臺南分院、玉里榮院及北榮桃園分院辦理案內部分醫療設備採購，主標及底價核定人員未依法指派，或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或

已指派主標人員，未敘明理由另案核派即由非指派人員代理，核有疏失。

- (一)依據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及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
- (二)臺中榮總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案，據臺中榮總補給室 88 年 7 月 7 日簽陳核定「財物採購開標、底價及驗收主持人（核定人）權責區分表」，應由副院長、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但該院既未依內規由副院長核定底價，亦未另案簽報由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逕由該院開標主持人主任秘書吳慕澧核定底價。
- (三)高榮臺南分院辦理「腹部超音波 3.5C 探頭」、「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及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等 3 案開標，均由副院長擔任開標及底價核定人員，未經機關首長人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或核定之相關簽辦文件可稽，亦未訂定相關授權規定。
- (四)北榮桃園分院辦理「運動心電圖機壹組」案第 2 次開標，指派副院長擔任主標及底價核定人員，實際由醫行室主任代理，惟未敘明理由另案核派。另該分院辦理「購置 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案開標，逕由主持開標人員核定底價，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訂定相關授權規定），亦未見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之明細表及承辦採購單位分析研判影響價格因素後擬訂之建議底價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五)綜上，臺中榮總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高榮臺南分院辦理「腹部超音

波 3.5C 探頭」及「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等案、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北榮桃園分院辦理「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及「運動心電圖機壹組」等案，主標及底價核定人員未依法指派，或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或已指派主標人員，未敘明理由另案核派即由非指派人員代理，核有疏失。

五、高雄榮總辦理案內部分醫療設備採購，主（會）計或政風人員未派員監辦，亦未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採書面審核監辦，其監辦採購作業與規定不符，實有未洽。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同條第 4 項規定：「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同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之規定，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

（二）高雄榮總辦理「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案，9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據開標紀錄列載，未經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人員完成監辦後簽名，亦未載明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採書面監辦方式而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另該院辦理之「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採購

案，決標紀錄未經政風室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簽名，亦未載明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三)綜上，高雄榮總辦理「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及「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兩案，主(會)計或政風人員未派員監辦，亦未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採書面審核監辦，其監辦採購作業與規定不符，實有未洽。

六、臺中榮總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手術無影燈(雙燈) 1 組」及「手術無影燈雙燈 6 組」等案、高雄榮總辦理「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及「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等案、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及「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等案、玉里榮院辦理「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案，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未善盡審查職責。

(一)依據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同法第 51 條亦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二)臺中榮總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案：

1、招標文件所列主電腦之規格為「兩個雙處理器

Two Dual Core Processors $\geq 3.6\text{GHz}$ 」，另特別備註：「各家廠商皆需提供最新最高階設備，並以 datasheet 佐證。」然而開標時，得標廠商投標之型錄，其廠牌、型號為 GE SIGNA Dx，主電腦系統為「Dual 2.4GHz Processors」，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卻仍於「規格標單」之審查結果欄勾選「合格」。

- 2、招標文件規格標單之備註，約定請廠商備妥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中文規格及中文操作說明，但得標廠商○○公司所附投標文件，僅提供原廠型錄，審查時卻未能要求備妥中文規格及中文操作說明。

(三)臺中榮總辦理「手術無影燈（雙燈）1組」案：

招標投標「設備規範規格表」第6條之「開標審查要件」規定略以：投標廠商原廠型錄標示規格項次及中文說明，且具有國際品質安規 IEC 60601-2-41 及 ETL 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以備審查。但98年10月13日第2次開標時，得標廠商檢附投標文件之產品型錄未依規格項次逐項標示，且無相關認證證明，惟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

(四)臺中榮總辦理「手術無影燈雙燈6組」案：

- 1、是項採購案投標須知第21條及「設備規範規格表」第2條規範17.規定：「投標廠商如未經本院使用單位測試合格，須先提供樣品供本院免費測試，經使用單位測試合格者，始列入合格品項，有意提供測試之廠商請依本院試用程序提出申請，測試時間由手術室安排。」查廠商檢附之投標文件，並未提供樣品經使用單位測試合格之相關文件。

- 2、同設備規範規格表第 6 條開標審查要件規定略以：投標廠商需攜帶原廠詳細型錄並標示本規格項次、中文說明，且具有國際品質安規 IEC 60601-2-41 及 ETL 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惟查使用單位於規格審查時，並未要求廠商提供證明文件。
- (五)高雄榮總辦理「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案，規格需求表規定探頭頻寬為「4.7-13MHz」，惟據投標廠商○○公司所附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奇異超音波掃描儀」廠牌 GE、型號 Logiq 7 M12L 之英文型錄所載頻寬為「5-13 MHz」，與所訂規格顯有差異，審查規格時未要求廠商澄清說明，仍於「規格審查表」勾選合格。
- (六)高雄榮總辦理「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案：
- 1、網路公告之規格為：(1) 主記憶體：512MB 以上；(2) 參台 20 吋高解析度螢幕 1600 × 1200 醫療等級；(3) Catheter input modules × 3 組，但得標廠商○○公司所提招標文件規格需求表之設備數量為：20 吋高解析度螢幕壹台、Catheter Input Modules 2 組，與招標文件不符。
 - 2、依投標標價清單規定，投標廠商應註明品名規格、型號、廠牌...標準配附件、耗材、周邊設備等之單價等，但得標廠商○○公司填寫投標標價清單未註明上開清單規定之電腦硬體設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電源系統、UPS 等）之型號、廠牌及單價。
- (七)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案，招標文件「設備採購規格需求表」招標標的之要求事項與開標審查要件規定，包括需要衛生

署許可證；投標須知第 50 條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包括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但高榮臺南分院於 96 年 2 月 7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 GE 廠牌、Sytec Sri 型號之管球，所附之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醫器輸字第 007529 號，業於 93 年 2 月「註銷規格」，但審查規格時未要求廠商澄清說明，仍於「規格審查表」勾選合格（其後已查明許可證字號為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2641 號）。

(八)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案：

- 1、招標文件設備規範規格需求表第 4 點規格及功能列載：全身型檢查床「Table size \geq L200cm*W105cm」及掃描時間「Total Body \leq 8min」。但投標廠商○○公司所附規格表列載：一.6.「Table size \geq L242cm*H132cm*W107cm」及三.1.掃描時間「Total Body \leq 8min」，但其投標文件英文型錄規格所列前述項目之尺寸及時間為「Table size \geq L242cm*H128cm*W103cm」及「10min」，均未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規格，但審查結果規格符合。
- 2、招標文件設備規範規格需求表第 15 點約定，提供 DVD 燒錄機及 19 吋彩色液晶螢幕。但廠商所附規格文件及英文型錄列載為「CD-RW 燒錄機及 17 吋彩色液晶螢幕」，未符招標文件規定，審查規格時未要求廠商澄清說明，仍於「規格審查表」勾選合格。

(九)玉里榮院辦理「雙燈天井式無影燈一台」案，招標文件所訂手術無影燈規格，光域範圍最小 14cm、最大 24 cm，須涵蓋此範圍；旋臂迴轉半徑 190 cm

(含)以上。惟查得標廠商投標時檢附之原廠規格型錄，光域範圍為 15-25 cm，旋臂迴轉半徑為 182 cm，均未符案內所訂規格，審查規格時未詳實核對，判定合格。

(十)綜上，臺中榮總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手術無影燈(雙燈) 1 組」及「手術無影燈雙燈 6 組」等案，高雄榮總辦理「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及「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等案，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及「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等案，玉里榮院辦理「雙燈天井式無影燈一台」案，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未善盡審查職責。

七、高雄榮總辦理「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等案設備之驗收作業，設備器材原產地與契約規定不符，未予釐清即逕判定合格，驗收顯欠確實，核有未洽。

(一)高雄榮總辦理「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案，契約及投標標價清單規定，標的品名、型號、廠牌、標準配備、附(耗)件及週邊設備，含電腦螢幕、不斷電 UPS、電源系統等之產地為「美國」，但據「儀器設備保固書」及「財產設備點收通知單」列載，其原產地分別為「中國」和「墨西哥」，與契約規定原產地為「美國」規定不符。據該院說明答復，廠商所交全部設備(含週邊配件)係為整箱原廠包裝，並經原廠資訊部門品管認證，於驗收時，主機品名型號皆符合契約規定，但其中零配件如電腦螢幕、不斷電、電源系統等週邊配件，係因美國原廠直接整箱裝運供應，致

未詳實記載各週邊設備之實際廠牌產地，驗收時未請廠商提出說明即完成驗收，涉有疏失。

(二)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案，決標公告列載原產地國別為「美國」，但據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製造廠地址為「日本」，交貨驗收紀錄記載，廠商交貨產地為「印度」，三者產地不一致，未就設備器材原產地與契約規定不符情事予以釐清，即逕判定合格。

(三)綜上，高雄榮總辦理「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等案設備之驗收作業，設備器材原產地與契約規定不符，未予釐清即逕判定合格，驗收顯欠確實，核有未洽。

八、臺中榮總、高雄榮總、高榮臺南分院、玉里榮院、北榮桃園分院辦理案內部分醫療設備採購，於驗收時，或未依契約檢驗方法，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或未依契約約定請廠商提出原廠出具新品證明文件及相關進口報關資料；或驗收程序未符契約規定；或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抑或驗收合格後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監驗人員未於證明書上簽認，均有疏失。

(一)有關未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部分：

臺中榮總辦理「手術無影燈雙燈 6 組」案，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項目計 24 項，99 年 9 月 16 日完成測試；高雄榮總辦理之「生理監視器 2 組」案，所訂規格項目計 26 項，廠商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安裝，同月 30 日測試完畢；另辦理之「血壓血氧監測儀 2 台」案，規格項目 15 項，廠

商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安裝，同年 12 月 6 日測試完畢；高雄榮總辦理「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案，規格項目 9 項，廠商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安裝，同月 25 日完成試用；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案，規格項目 13 項，於 96 年 8 月 27 日完成試用；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麻醉機規格項目計 7 項，生理監視器規格項目 24 項，量化與非量化之規格項目計 31 項；玉里榮院辦理「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案，規格項目 20 項，廠商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交貨安裝，同年 11 月 13 日完成試用；另北榮桃園分院辦理「運動心電圖機壹組」及「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等案、臺中榮總辦理「手術無影燈（雙燈）1 組」案、高榮臺南分院辦理「腹部超音波 3.5C 探頭」及「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兩案之裝備試用報告表，上述採購案，於驗收時，未依契約檢驗方法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

(二)有關未依契約約定請廠商提出原廠出具新品證明文件及相關進口報關資料部分：

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採購案所訂契約第 12 點「驗收」約定，廠商履約供應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且為新品，投標須知第 62 點規定，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又「設備規範規格表」亦規定，管球需 GE 原廠供應；該分院辦理之「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案所訂契約第 12 條「驗收」及投標須知第 63、64 點等約定略以：使用單位試用合格，出具試用合格報告表後，通知廠商辦理驗收；廠商履約供應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

品；另北榮桃園分院辦理「運動心電圖機壹組」案，契約第 12 條「驗收」約定略以：廠商履約供應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且為新品，據廠商交貨明細清單列載，交貨品項為運動心電圖主機、原木雙側跑步機及運動血壓計等 3 項，其中運動血壓計製造廠名稱為美商「Suntech Medical, Inc.」，惟查高榮臺南分院及北榮桃園分院辦理上開案件之卷存驗收相關文件資料，未見原廠出具新品證明文件及相關進口報關資料惟查該院卷存文件資料。

(三)有關未督促得標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部分：

北榮桃園分院辦理「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案，所訂契約第 10 條「保險」約定，廠商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財物綜合保險，保險單及繳費收據應於辦妥保險後交由機關收執。查該院未督促得標廠商依約辦理保險，無相關保險單及繳費收據文件可稽，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四)有關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驗收合格後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監驗人員未於證明書上簽認部分：

- 1、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 73 條第 1 項：「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

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 2、高雄榮總辦理「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案，預算金額 290 萬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驗收，由政風室指派人員監辦驗收，惟該監驗人員未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簽認。
 - 3、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案，預算金額 200 萬元；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預算金額 160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惟辦理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且於驗收完畢後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4、北榮桃園分院辦理「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案，預算金額為 106 萬元，完成驗收結報時，未依規定檢附「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五)綜上，臺中榮總辦理「手術無影燈雙燈 6 組」及「手術無影燈（雙燈）1 組」，高雄榮總辦理之「生理監視器 2 組」、「血壓血氧監測儀 2 台」、「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等案，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腹部超音波 3.5C 探頭」及「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等案，玉里榮院辦理「麻醉機採購案」及「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等案，北榮桃園分院辦理「運動心電圖機壹組」及「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等案，於相關設備驗收時，或未依契約檢驗方法，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或未依契約約定請廠商提出原廠出具新品證明文件及相關進口報關資料；或未督促得標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或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指派；或驗收合格後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抑或監驗人員未於證明書上簽認，均有疏失。

九、高榮臺南分院辦理案內部分醫療設備採購，得標廠商逾時未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簽約手續，院方卻未採取因應措施，通知廠商儘速辦理，致發生交貨後始行簽約情事，顯有未當。

高榮臺南分院辦理「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案，招標文件合約第 8 條約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天內（含星期日、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至該院繳納契約總價 10% 履約保證金，並辦理簽約事宜，逾時不訂約，該院得通知廠商辦理，若於通知時間仍未完成，沒入押標金，另行標購；第 10 條規定，本合約自完成之日起生效。查該案於 96 年 2 月 7 日決標，同時合約應一併生效，廠商應於同年 2 月 13 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惟得標廠商逾時未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簽約手續，院方卻未採取因應措施，通知廠商儘速辦理，由於廠商合約未完成公司用印，遲至 96 年 2 月 16 日始送達合約書並與該院訂立合約，以致發生交貨日為 96 年 2 月 13 日，而簽約日為 96 年 2 月 16 日之情事，顯有未當。

十、臺中榮總及中榮嘉義分院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案，未依規定辦理點交初驗、安裝測試、驗收證明；其裝修工程履約督導作業未臻嚴謹確實，核有礦纖板厚度不符，保險逾期未辦理展延，未見技師簽證審圖文件及噪音檢測合格紀錄，且無督導查核紀錄可稽，又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案維護保養契約執行過程，核有偏厚廠商之異常情事，均有違失。

(一)按契約書第 12 條「驗收」之二、驗收程序約定：

標的物先送達委購醫院指定場所、臺中榮總庫房

辦理點收初驗合格後進行安裝、測試，但系爭設備逕送中榮嘉義分院後，未依契約於交貨時辦理初驗及要求廠商出具應附文件，亦查無相關初驗紀錄。

(二)按契約文件第7條「履約期限」約定，廠商應於97年10月7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場所辦理初驗，交貨後30日完成安裝。契約書第12條「驗收」約定略以：履約標的完成安裝及測試合格後，將相關資料送審辦理驗收；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裝機地點按招標規範所訂條件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第3款規定略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中榮嘉義分院於97年9月11日函送○○公司相關作業及責任規範第柒點規定，廠商先行查驗測試並作好測試紀錄備查，然廠商於97年9月26日交貨，依約應於同年10月24日前完成安裝，但廠商「設備記錄」列載，迄11月5日始安裝完成，已逾契約期限，中榮嘉義分院未予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又驗收文件資料，亦未見廠商依約辦理試車「運轉」程序之相關測試紀錄。

(三)採購案規格(範)表說明第5點規定，交貨之主硬、軟體部分，其出廠日期必須是到貨前(按：交貨日為97年9月26日)1個月內製造之新品，違者沒收保證金及依採購法公告為不良廠商。惟驗收文件資料僅有原廠新品證明，未見主機硬、軟體製造日期之證明文件，中榮嘉義分院既未要求廠商提供，依未依約處理。

(四)按契約「參、裝修工程」第三項工程施工管理規定，由承商負責施工管理及監造事宜；另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條第3項及第8條

第 2 項規定，督導系爭工程施工尚須備具「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及要求監造單位提報「監造計畫」等。廠商○○公司委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設計及施工監造，中榮嘉義分院疏於要求合約廠商指派監造、工地主任及提供監造報表及監督查核紀錄等文件，而無相關監造報表及監督查核紀錄等文件資料可稽。

- (五) 契約詳細價目單價分析表約定，礦纖板厚度為 15mm。但據 97 年 10 月 2 日「承商送審施工、製造詳圖及型錄資料審查表」及次(3)日進場材料抽驗，所附銷售證明亦列載礦纖板規格均為 12mm，與約定不符，有關型錄審查及材料抽驗等作業顯欠嚴謹周延。又按價目表所列礦纖板結算數量為 317m²，惟銷售證明所列施作數量為 65 坪(按：經換算約 215 m²)，兩者亦不一致。
- (六) 按契約第 10 條「保險」約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財物綜合保險」，且中榮嘉義分院於 97 年 9 月 4 日召開工程品質第 4 次會議，亦決議要求廠商辦理工程保險，並將保險單收據提供該院。查本案工程保險單列載保險日期為 97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迄 97 年 11 月 28 日始完成工程複驗，已逾保險日期，惟廠商未依約辦理展延。
- (七) 是項工程為室內裝修工程，需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因未有消防技師簽證、申請、現勘等規費之編列與結算，且未於施工期間及時辦理變更作業程序，而以水電技師簽證費、空調技師簽證費等項辦理結報。
- (八) 契約附件參：裝修工程二工程規範(一) 建築工程(3) 牆面隔音及(4) 門隔音均約定：檢查室外噪

音須低於 65db 之隔音效果，但未見噪音檢測合格相關紀錄。

- (九)臺中榮總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案，招標文件規格表說明第 9 點規定：「得標廠商須同意本案設備保固期滿後，每年保養維護合約...費用為不得超過本案設備購價 6%為上限」。系爭設備購價 3,400 萬元，以上限 6%計算，2 年之保養維護合約費用不得超過 408 萬元(3,400 萬元×6%×2 計算)。查嘉義分院於 99 年 8 月 5 日檢附原合約規範、廠商報價單及維護保養合約等資料，簽陳擬與廠商簽訂「磁振造影儀維護保養合約(案號：M99120)」(下稱維護保養案)，建議之底價則參考原得標廠商○○公司報價 680 萬及市場行情而建議 575 萬元，並經副院長核定底價為 566 萬元，嗣廠商 2 次減價結果以報價 2 年 560 萬元決標，以保養維護合約費用不得超過 408 萬元計算，已增費公帑 152 萬元。

十一、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業務，竟一再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等缺失，顯見退輔會督導及管制採購業務之組織及監督機制，徒具形式，且未落實依法行政，亟須檢討改進。

- (一)按退輔會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6 款規定：「本會設左列各處：...六、第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衛材籌補、傷殘重建、病患處理及養老等事項。」次按退輔會辦事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第六處分設三科，掌理下列事項：第一科：... (二)所屬醫療機構施政計畫審訂及業務督導、考核。」另按退輔會採購作業規定第 160 條規定略以：督導考核以不定期查核會屬機關所報採

購作業全程各項文件，並予適時糾正或指導，發現嚴重違規（法）情事，移請政風部門查察，或依法究辦；定期派員就採購作業情形實施輔導檢查，並對各級採購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惟查退輔會所屬臺中榮總及其嘉義分院、高雄榮總、高榮臺南分院、玉里榮院、北榮桃園分院等單位辦理案內 14 項採購案，在採購需求之審議、購案規格之訂定、申購法令之引用、審標程序之執行、履約督導之查核、性能測試之程序等各階段作業辦理過程，均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退輔會採購作業規定及契約約定情事（如附表二），並一再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等缺失，卻未見該會以往就上述採購案件實施輔導檢查，並予糾正、指導或獎懲之相關紀錄，顯見退輔會督導及管制採購業務之組織及監督機制，徒具形式，且未落實依法行政，亟須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林鉅銀

附表一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醫療設備採購之缺失

辦理採購機關	標的名稱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軍備局採購中心(需求機關：三總)	攝影機，伽瑪射線，電腦斷層，雙探頭採購案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三總	高解析度超音波掃描儀租賃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特定廠牌及型號辦理採購，雖已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惟違反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 ✓未依契約檢驗方法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生理記錄系統，心臟功能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特定廠牌及型號辦理採購，雖已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惟違反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 ✓未依契約檢驗方法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三總(需求機關：軍情局)	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儀1套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特定廠牌及型號辦理採購，雖已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惟違反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 ✓主標人員由他人代理，未敘明理由另案核派。 ✓辦理目視檢查驗收，契約規定原產地為德國，惟原廠製造證明文件填載日本生產，未予釐清即判定合格。 ✓未依契約檢驗方法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三總(需求機關)	全自動生化分析儀	✓以特定廠牌及型號辦理採購，雖已註

辦理採購機關	標的名稱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關：國安局)	案	<p>明「或同等品」字樣，惟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標人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標準明顯不一，核未善盡審查職責，且疑似藉由審標程序刻意由特定廠商得標，實屬異常。 ✓ 未依契約檢驗方法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 ✓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自動免疫分析儀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標人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標準明顯不一，核未善盡審查職責，且疑似藉由審標程序刻意由特定廠商得標，實屬異常。 ✓ 辦理目視檢查驗收，契約規定原產地為德國，惟原廠製造證明文件填載日本生產，未予釐清即判定合格。 ✓ 未依契約檢驗方法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 ✓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三總（需求機關：三供處）	心臟電擊器監視器，攜帶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規格未經覈實檢討有無限制廠商競爭，購案評核作業亦未臻嚴謹確實，已生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失。 ✓ 未依契約檢驗方法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 ✓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三供處	充氣式 10 人帳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收程序未符契約規定，驗收作業未臻嚴謹確實。

附表二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退輔會所屬機關辦理醫療設備採購之缺失：

辦理採購機關	標的名稱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臺中榮總（需求機關：中榮嘉義分院）	磁振造影掃描儀主機 1 台及附件等相關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 ✓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 未依規定辦理點交初驗、安裝測試、驗收證明等階段作業。 ✓ 辦理裝修工程履約督導作業未臻嚴謹確實，核有礦纖板厚度不符，保險逾期未辦理展延，未見技師簽證審圖文件及噪音檢測合格紀錄，且無督導查核紀錄可稽。 ✓ 維護保養契約執行過程，核有偏厚廠商之異常情事，嚴重損害機關權益。
臺中榮總	手術無影燈（雙燈）1 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 ✓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手術無影燈雙燈 6 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 ✓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

辦理採購機關	標的名稱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格報告。
高雄榮總	生理監視器 2 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招標文件設備規格，有規格限制競爭之違失。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血壓血氧監測儀 2 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心導管室電腦化紀錄分析系統升級 1 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設備申購理由與引用法令核欠周妥，且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詳細舉證具體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 ✓主（會）計或政風人員未派員監辦，亦未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採書面審核監辦，其監辦採購作業與規定不符。

辦理採購機關	標的名稱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驗收作業，設備器材原產地與契約規定不符，未予釐清即逕判定合格。 ✓監驗人員未於證明書上簽認。
高雄榮總（需求機關：高榮臺南分院）	高頻超音波探頭 1 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或修正招標文件，未經簽辦核准，且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 ✓主（會）計或政風人員未派員監辦，亦未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採書面審核監辦，其監辦採購作業與規定不符。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北榮桃園分院	GE 2000I 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乙只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未由機關首長人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或核定擔任開標及底價核定人員，亦未妥善擬訂建議底價。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未督促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並將保險單及繳費收據交由院方收執。 ✓驗收合格後，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辦理採購機關	標的名稱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運動心電圖機壹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經指派主標及底價核定人員，卻未敘明理由另案核派即由非指派人員代理。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高榮臺南分院	電腦斷層攝影機 X 光管球 1 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 ✓得標廠商逾時未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簽約手續，院方卻未採取因應措施，通知廠商儘速辦理。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辦理驗收作業，設備器材原產地與契約規定不符，未予釐清即逕判定合格。
	腹部超音波 3.5C 探頭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未由機關首長人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或核定擔任開標及底價核定人員。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辦理採購機關	標的名稱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雙能 X 光骨質密度儀 1 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 ✓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 未由機關首長人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或核定擔任開標及底價核定人員。 ✓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驗收合格後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玉里榮院	麻醉機採購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有規格限制競爭之違失。 ✓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 未由機關首長人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或核定擔任開標及底價核定人員。 ✓ 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 ✓ 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驗收合格後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雙燈天井式無影燈 1 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訂定招標文件設備規格，以排斥其他廠商參與競標，核有規格限制競爭之違失。 ✓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未依規定併案研訂標的規格，或未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 ✓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

辦理採購機關	標的名稱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p>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p> <p>✓各使用單位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案內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p>

調查委員：林鉅銀